

考銓制度改革聲中圖書資訊人力資源之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Information Human Resources
during the Reformation of Personnel System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張鳳鍾

Margaret C. Fung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摘要 Abstract】

本文說明主管我國人事的機構—考試院的建制功能、考試特色、興革事項；探討並分析考試院之作業與圖書資訊人員掄才之關係，最後提出對我國圖書資訊人力發展方向之建議：

- (一) 妥作整體性人力規劃，以求教、考、用密切配合。
- (二) 用人圖書館應忠實報缺，以免人力不足，相互挖角。
- (三) 各校圖書資訊系所教學內容應加統整，使之較具一致性，而免考試內容偏頗，僅有部份應考人可以作答。
- (四) 修正課程充實語文、專門學科、知識加工及資訊課程。
- (五) 鼓勵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獲得常任文官之保障。
- (六) 加強在職進修，充實專業知能。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uniqu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ith description of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functions/structure/organiz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Yuan which is the top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 in charge of civil service in Taiwan. Recent improvements made on examinations, personnel management, protections and training of civil servants are delineated with emphasis on their impacts upon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workers. The author further analyzes the situation and the issues of the provision and supply of librarian/information workers with suggestions on various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in the field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關鍵詞 Keyword

考銓制度 圖書資訊人力資源 考試院

Civil service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brary/information human resources,
Examination Yuan, ROC.



壹、考試院的建制與功能

考試院的成立源於國父重視我國古代以考試取材、健全吏治、鞏固國基這種制度的特色。在建立民國時，主張除外國三權外，再加上考試和監察兩權，組成五權分立的政府。民國十七年公佈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時，就遵國父遺教，訂立五院的組織與職掌，考試院獨立行使考試權，而考試權的涵意不僅是選賢舉能，更包括「教育有道」以及考試後的「鼓勵以方，任使德法」，掌理考試、任用、錄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培訓、褒獎、撫卹、退休、保險、養老等人事行政權。因為養老將納入全民福利計畫，憲法增修條文將「養老」的職權刪去，規定考試院所掌理事項為：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錄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掌理公務人員保險、訓練進修事項，並且對各機關之考錄業務有監督之權。這些功能由合議制的考試院會核定政策，再由下設的考選部、錄敘部（含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因此考試院這個名稱不僅指單純的考試而已，實際上是全國最高的人事行政機關，具有發揮健全人事制度，維護行政中立，貫徹法治精神，選拔專業人才，提昇執業水準的功能。

貳、考試之特色

一、公開競爭性

公開徵才，只有學經歷之規定，凡符合規定者，均可報考。

二、計畫性

配合任用計畫，根據機關用人需求，為事擇

人，辦理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之考試，以達到考用合一的目的。

三、多元化

除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特考外，有升等、升資考試、公職候選人檢覈考試、尚有認定專業資格的專技高普考試、高科技及稀少性科技考試等。

參、興革事項

一、訂定或修訂法案，以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近年來，考試院順應時代之趨勢，積極訂定或修定各種人事法案，以下是近況，尚須立法院從速審議通過者有五項之多：

- (一) 保障法。 (已經通過發佈施行)
- (二) 考試法。 (已經通過發佈施行)
- (三) 政務官法。 (在立法院審議中)
- (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在立法院審議中)
- (五) 訓練進修法。 (在立法院審議中)
- (六) 公教人員保險法。 (在立法院審議中)
- (七) 專技人員考試法。 (在立法院審議中)
- (八) 公務人員基準法。 (在興行政院會銜中
) ①

二、改進考試制度

(一) 改變等級

取消甲等特考，將公務人員考試等級，改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原則上依博士、碩士、大專畢業等不同學歷條件，分別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之考試。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及格後取得任用之資格如表一。

(二) 簡併科目

將國父遺教及三民主義合併為中華民國憲法



表一：公務人員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任用等級

考試等級	應考資格	任用等級
高考一級 特考一級	持博士學位證書者	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高考二級 特考二級	持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高考三級 特考三級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普通考試 特考四級	持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初等考試 特考五級	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高考)，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普考）。

(二)增額錄取

除依任用計畫，調查缺額錄取人數外，另為因應臨時出缺，錄取 3% 至 5% 增額錄取，若到下次高普考放榜時，尚未被選用，即喪失資格。

(三)放寬應考資格

執職業證照，由教育部認定其畢業資格者即可報考。

(四)採分試制度

公務人員高普考分試制度，業經考試院第八屆會議通過，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起實施，實施範圍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為範圍。分試之主要觀念，在將考試程序予以區隔，在第一試考試中，以綜合性科目及有代表性專業科目廣泛測驗應考人基本知識；及格後，再參加第二試之專業考試，以使應第二試之人數縮減至合理數目，俾提昇第二試申論式試題閱卷品質。第一試按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五倍者，按需用名額五倍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取得參加該年同一考試、等級、科別第二試考試資格，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表二所列考科目之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或係現行、應試科



表二：高普考分試制度

試別	第一試		第二試
	綜合性知識測驗科目 50%	專業性知識測驗科目 50%	
高考三級	1.中華民國憲法 (40題) 20% 2.英文 (40題) 20% 3.法學緒論 (30題) 15% 4.本國歷史 (30題) 15% 5.數的推理 (30題) 15% 6.地球科學 (30題) 15%	現行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中選列二科 *圖書館類科考： 1.圖書館管理 (40題) 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40題)	現行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中選列六科 7.國文 (論文及公文) *圖書館類科考： 1.圖書管理 2.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技術服務 4.讀者服務 5.電腦與資訊檢索 6.外國文 (選試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共計200題，每題0.5分，滿分100分 考試時間：三小時	共計80題 (各科各命題40題) 每題1.25分，滿分100分 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鐘	
	預定報名日期為：87年4月20日 預定考試日期為：87年6月28日 預定榜示日期為：87年7月27日		預定報名日期為：87年8月1日 預定考試日期為：87年8月24~26日 預定榜示日期為：87年11月11日
普考	1.中華民國憲法摘要 (40題) 20% 2.法學緒論 (40題) 15% 3.本國歷史 (40題) 15% 4.數的推理 (40題) 15% 5.地球科學 (40題) 15%	現行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中選列一科 *圖書館類科考： 1.圖書館資訊管理摘要 (80題)	現行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中選列四科 5.國文 (論文及公文) *圖書館類科考： 1.圖書管理摘要 2.技術服務摘要 3.讀者服務摘要 4.電腦與資訊檢索
	共計200題，每題0.5分，滿分100分 考試時間：三小時	共計80題 每題1.25分，滿分100分 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鐘	
	預定報名日期為：87年4月20日 預定考試日期為：87年6月27日 預定榜示日期為：87年7月27日		預定報名日期為：87年8月1日 預定考試日期為：87年8月22~23日 預定榜示日期為：87年11月11日



目，或目前大專院校有開設相關課程，或坊間有相當普遍之參考書籍，應考人在準備應試上應無困難。至於地球科學、數的推理係新增科目，原則上地球科學將以高中地球科學教科書（國立編譯館編印出版，共五冊）為主要命題範圍；至於數的推理，主要測驗應考人之數的概念、數量的掌握能力、數的解決能力等，以生活化、實用性為原則，藉以了解其未來任公職處理事務之基本能力。並以高中（職）、國中、小學數學教材為主要範圍，包括基本的算數、代數、幾何、機率及統計以及其他相關數學方法的概念與推理^②。

(六)擴大專技人員考試範圍

近年來社會發展快速，各種專門職業亦趨專業性，各類經濟活動及行業之分工亦日趨多元而精細，為因應社會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及大眾之福祉，新建專技人員之職業證照制度，是一個必然發展的趨勢，本院正在釐清專技人員之內涵，加以界定，作為增減專技考試之依據。

(七)建立題庫及典試委員資料庫

全面建立各項考試需用之題庫試題，並納入資訊管理系統，預期可發揮增加試題組合、提高管理效能、便利進行試題分析等具體效益。目前所建立之典試委員資料庫已有相當規模，未來仍將定期收集最新資料適時更新，以力求資料登錄之正確完備。

三、銓敘工作之改善

(一)退輔基金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過去財政支出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公務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共同撥繳費用成立基金之儲金制。依照初期費率百分之八的估計，預計十年內，退撫基金累積本息可達四千餘億元，在超然獨立的機構監督下，在法定運用範圍內，靈活運用，例如購買公債、庫券等，可以調節資本市場

，又可以貸款方式供給各級政府辦理經濟建設之用，當可支援國家建設。

(二)退輔基金移撥至銓敘部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隸屬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基金收入主要為各級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並依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分別投資運用及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並在院本部設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加以監督。

(三)職務列等之改善

本院根據下列原則，使職務列等合理化：

1. 提高基層

提高基層公務員職等，五職等可列五、六、七之職等，三職等可列四、五職等，二分之一可列六職等。

2. 平衡中層

3. 穩定高層

(四)銓敘行政資訊化

「全國人事業務資訊化整體規劃」案已完成並據此研訂「推動全國人事業務資訊化五年實施方案」落實執行。將於五年內利用交通部之政府機關行政資訊網路，完成全國人事資訊網路連線，以利各機關資訊交流，達成資料共享共用、互通互惠之目標。

(五)貫徹考試用人

廢止僱員職務，出缺不補，以有任用資格之書記取代。

四、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

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委員會是全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宜之專責機關，於八十五年元月廿六日成立，其基本任務為「保障」與「訓練」，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加強公務人員培訓。

(一)保障部分



負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並對公務人員於其權益遭受侵害時或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時，所提之再複審、再申訴案件，以超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作法，加以審議決定，使公務人員權益能循合法途徑獲得救濟，而無後顧之憂，以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將設置文官法庭。

(二) 培訓部分

負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成立公務人員培訓院、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職前）、升任官等及行政中立等各種訓練事宜，以建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整合國家訓練資源，並提昇公務人員的素質，增進政府的效能。

肆、考試院之作業與圖書資訊人才

一、考試院之作業

考試院依據各機關之報缺，在高普考或特考時，設置類科備圖書館工作人員應考，而進入圖書館界服務。曾在考試院院會中提出下列改進意見，已經實施：

- (一) 擴大領域增加「資訊」到圖書館類科。
- (二) 擴大就業範圍：於前年爭取，將專技考試資訊師應考資格，增加圖書館科系畢業人才，使圖書資訊人才可有執業的專業資格，提昇地位，然而因數理（離散數學）底子不夠，二年來並無人應試。
- (三) 高普考試訓練及升官等考試訓練課程，增列圖書資訊訓練課程，加強公務人員對資訊資源利用的認知力。

二、圖書資訊人才之分析

每年圖書館科系大學部畢業生大約有295人（台大、師大、淡大、世新、輔大），碩士班畢

業生大約有20餘人，博士班畢業生大約2-3人。根據教育統計，社會教育機構及職員人數項下，全國有414個公共圖書館，1,816個圖書館員，國家圖書館有191個館員，公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44所，515個館員的編制^③，也就是說我國公立圖書館有二千多人的編制，員額的確偏低。由表三及表四統計資料可見畢業後報考高普考就業情形^④：

每年畢業人數在300人左右，而每年出缺人數約在20至30人之間，佔畢業人數10%。這足以顯示圖書館員的供應有失衡現象。若依據報缺的情形看來，考試及格人的確已足以因應需用人數。然而經常聽到圖書館找不到人，抱怨受到任用資格的限制，但考試人數不少，而考取的人數較需要人數高，除八十五年沒有什麼彈性外，都錄取較多人，為何還說沒人可用？既然圖書館感到人力不足，為何不報缺？這原因何在？實在值得圖書館行政界和教育界深思檢討。

伍、我國圖書資訊人力發展方向之建議

- 就個人認知，提出以下發展方向敬供參考：
- 一、圖書館界應切實作人力規劃，針對需求，培植人才。
 - 二、圖書資訊應忠實地報缺，以免有惡性的相互挖角的情況一再發生。
 - 三、使人力的培養不致浪費，圖書資訊人才的確有教、考、用不符的情形，非常希望教學內容一致，使各校圖書學習內容不致相距過大，而不能因應考試。
 - 四、圖書資訊系所課程宜予修正，加強下列內涵：語文、專門學科、知識加工及資訊課程。最能提供知識加工的知能，即是主題分析和資訊分析方面的課程^⑤。
 - (一) 主題分析（Subject Analysis）：對文獻

表三：高 考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類 科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需用人數	及格／用人
八十年	419	353	84.2%	62	17.6%	37	167.6 %
八十一年	583	481	82.5%	38	7.9%	26	146.2 %
八十二年	614	483	78.7%	51	10.6%	27	188.9 %
八十三年	684	547	80.0%	44	8.0%	26	169.2 %
八十四年	596	470	78.9%	30	6.4%	12	250.0 %
八十五年	549	432	78.7%	12	2.8%	11	109.1 %
八十六年	496	368	74.2%	21 +1	6.0%	24	91.7 %
總計	3,941	3,134		259		163	

註：82~84年為高考二級、85年為高考三級

表四：普 考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類 科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需用人數	及格／用人
八十年	447	349	78.1%	36	10.3%	26	138.5 %
八十一年	579	421	72.7%	38	9.0%	28	135.7 %
八十二年	746	551	73.9%	46	8.3%	32	143.8 %
八十三年	739	545	73.7%	25	4.6%	23	108.7 %
八十四年	654	511	78.1%	24	4.7%	15	160.0 %
八十五年	444	332	74.8%	4	1.2%	4	100.0 %
八十六年	496	289	58.3%	3	1.0%	3	100.0 %
總計	4,105	2,998		176		131	



內容或檢索問題中所含的主題概念進行分析的過程。主題分析又稱為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含下列四個層面：

1. 主題之結構分析
2. 主題之分面分析
3. 主題之範疇分析
4. 主題之標引分析

而以上的知能應有下列基礎課程：

1. 資訊科學原理
2. 資訊心理學
3. 邏輯學
4. 語言學
5. 術語學
6. 分類理論與實務
7. 索引與理論與實務
8. 主題概念分析原理與實務

(二) 資訊分析 (Information Analysis)、資訊研究 (Information Research)、資訊調查 (Information Study)：針對科研、生產或管理等方面之全面、某一特定課題、或某一指定之任務，從事資訊資源之調查研究、系統性地搜集及實地考察，然後就有關資訊加以分析、判斷、綜合及歸納，並將成果以綜述、述評、專題報告、評鑑或預測等形式發表，供決策部門及研究人員參考，因此要掌握下列六個層面：

1. 課題選擇
2. 資訊搜索
3. 資訊整序
4. 科學抽象
5. 成果表達
6. 成果評價

而基礎課程宜有：

1. 統計學
2. 計量學
3. 資訊預測
4. 系統論
5. 科學學
6. 未來學
7. 哲學

五、圖書館依社會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為社會教育機構，又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中央、省立、市立之公共圖書館均有其組織編制法規，規定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如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之組主任，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或聘任，是以該組主任人員之進用，得以公務人員任用，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但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是聘任的而有續聘與否的風險，若依考試及格任用則是常任文官，保障較高。因此建議圖書資訊系所的畢業生應充分掌握時機，報考國家考試，獲得應有的任用資格，為國家服務，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努力。

六、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國家考試是為國搶才之手段，而圖書館人力的培育與發展仍是圖書館界自身的重任，現在的情況的確呈現了教、考、用不配合的情況，值得檢討、深思與研究。考試院除了加強研究改進考試類科、考試技術、方式及題庫建立、錄取以及保障訓練方面主管之各項業務，也希望圖書館界共同努力，使廿一世紀知識服務業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收稿日期：1997年12月2日)



註釋

註①：考試院第九屆八十六年施政績效（考試院編印，民國86年12月）。

註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說明（民國86年10月23日）。

註③：a.教育統計（民國86年），頁138-139，附1.教育行政機關員人數、附2.社會教育機構及職員人數。

b.金敘部法規司提供資料。

註④：a.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考選部編印，民86年6月）。

b.考選部統計室提供資料。

c.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第五科提供資料。

註⑤：吳萬鈞，科技知識服務系統（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民國86年），頁10-13。

【附錄A 索引】

問：內閣秘書。政府各部會的秘書，總務工作會帶頭推動的秘書工作，請各部門為何都稱為內閣秘書的統稱呢？答：其實沒有統稱，這些都是不同部會的秘書，總務工作會推動的秘書工作，是由於當時的行政大部會（內閣秘書處）將內閣秘書的工作統一歸入內閣秘書處，所以才會有這種統稱。

問：考選部秘書長與各部會秘書有何異同？答：兩者在職權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就其性質來說，都是屬於行政輔助性的工作，其職務內容也大致相同。考選部秘書長的職務，是負責考選部的行政輔助工作，並督導各司處的行政工作；而各部會秘書長的職務，則是負責該部會的行政輔助工作，並督導各司處的行政工作。兩者的職務內容，除了上述的行政輔助工作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的職務，例如：考選部秘書長還要負責考選部的內部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而各部會秘書長還要負責該部會的內部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兩者的職務內容，除了上述的行政輔助工作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的職務，例如：考選部秘書長還要負責考選部的內部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而各部會秘書長還要負責該部會的內部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

問：考選部秘書長的職務內容，是否與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內容一樣？答：不一樣。

問：考選部秘書長的職務內容，是否與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內容一樣？答：不一樣。

問：考選部秘書長的職務內容，是否與行政院秘書長的職務內容一樣？答：不一樣。

